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目 录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
1.1、广州市天河区保利天瑞项目户式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5
1.2、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6号楼公寓、7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	7
1.3、广东省广州市润材-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AF020112、AF020119地块大货多联机供应工程.....	13
1.4、东莞万科龙湾新城花园(K1)项目户式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16
1.5、镜湖03-04-1地块项目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18
1.6、蛟里2号地块项目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23
1.7、越城区则水牌1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28
1.8、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一期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	34
1.9、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40
1.10、塘城项目04、05地块住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	45
2、体系认证证书.....	50
2.1、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50
2.2、品牌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53
3、售后服务机构.....	58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61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2
5.1、2023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62
5.2、2024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92
6、投标保函.....	123
7、其他.....	130
7.1、生产技术能力、生产规模介绍.....	132
7.2、发明专利证书一览表.....	137
7.3、企业荣誉.....	17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
2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
6	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20-440306-70-03-017951018001的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4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777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40日历天，安装期737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联系电话: 0755-83261679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保韵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天瑞项目户式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6	3489. 774727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交发展路，中正 soho 后面 oppo 工地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1	3298. 364183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润材-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 AF020112、AF020119 地块大货多联机供应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润材-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 AF020112、AF020119 地块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5. 16	1312. 205054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万科龙湾新城花园(K1)项目户式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万科龙湾新城花园项目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3. 6	916. 664804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镜湖 03-04-1 地块项目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镜湖 03-04-1 地块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11. 25	/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蛟里 2 号地块项目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蛟里 2 号地块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11. 25	/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越城区则水牌 1 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越城区则水牌 1 号地块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12. 5	/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一期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一期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7. 26	/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10	/	
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塘城项目 04、05 地块住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1. 1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

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1、广州市天河区保利天瑞项目户式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天瑞项目户式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广州市天河区中铁物流园地块-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4-0044

甲方：广州保韵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昌松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详见合同附件二，其中设备品牌为松下。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计价方式：

1. 固定总价包干

1.1 非现金支付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小写：¥34,897,747.27；非现金支付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小写：¥30,882,962.19；非现金支付暂定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零捌分，小写：¥4,014,785.08。

1.2. 若甲方采无账期直接以现金支付，乙方给予甲方一定合同总价折扣，现金支付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壹分，小写：¥33,152,859.91；现金支付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零捌分，小写：¥29,338,814.08；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

广州保韵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205 号一楼自编 101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李志鹏

联系电话: 18665605159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

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4509201514092

签约日期: 2024-6

乙方(盖章) :

深圳昌松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强社区向南三区民德1

号东美大厦 819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055605128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

支行

银行账号:

17062242

签约日期: 2024-6

1.2、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Contract No.
04-2023-11-0003
TextAttachment No.
04-2023-11-0003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 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工 程 名 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
机空调工程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交发展路中正 soho 后面 oppo 工
地

发包人（甲方）：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东莞市华康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
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东莞市华康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多联机空调工程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空调工程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多联机空调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交发展路，中正 soho 后面 oppo 工地

1.3 工程规模：

1.4 工程设计：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工程监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工程总承包单位：/

1.7 总工期天数：237 天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多联机空调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图纸已下发施工蓝图为准，承包施工内容为：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的深化及报审盖章、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全部措施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检验、试验、系统调试、竣工、并配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合精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详细的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1】：多联机空调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

承包人承诺，在多联机空调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缝、链接或收口处，其他工程的工序完成在前的则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拼缝、收口等工作，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等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工程价款内，不另行单独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2.2 多联机空调工程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合同签署后，因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发包方也有权将本工程中任意一部分委派给其他承包方完成，并将相应价款按工程量报价清单报价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接受该风险且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章：合同价款及支付

3.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32,983,641.83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陆万零贰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30,260,221.86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2,723,419.97 元）。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在未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双方应及时就税率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变化的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签订前，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的组成见附件【13】工程量报价清单。

4. 合同计价模式

本合同采用如下【4.2】条约定的合同计价模式

4.1 固定总价模式

4.1.1 总价包干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模式，此价款为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以及附件【13】工程量报价清单以及为满足工程规范要求所需施工以及深化设计在内的全部费用。

承包范围内工程满足符合验收、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措施、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施工发生的全部风险、包所有税金、总包配合费（合同造价的【】%）、深化设计费、包专家会议费等，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损耗、设备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无论该措施承包人是否报全、漏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赶工费、消防验收配合费、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停工费、开荒清洁费等、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全部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除因发包人调整多联机空调工程设计（不包括因满足规范要求调整设计）及施工范围引起造价变化予以调整引起的造价变化外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不做调整。

4.1.2 施工图纸不符合规范及工程量报价清单漏项、缺项的责任承担

(1) 总价包干计价模式下，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与规范不符，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与规范要求相符的意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并且不再增加费用；如承包人针对施工图纸不规范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而导致停工、返工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并且相应的责任后果（停工、返工、工期延长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2) 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规范要求编制，如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存在漏项、缺项、错项的，相应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变更、增加费用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1.3 措施费包干的范围详见 4.3 条措施费包干条款，设计变更签证情况下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4.2 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详见附件【13】：工程量报价清单。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在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报价时已对工程量报价清单进行过核实，确认不存在缺项、漏项，如仍有缺项、漏项，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在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综合考虑，工程量报价清单缺项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结算时清单项不得增补。

4.2.1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报价清单所示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降效、风险费、税金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

(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的除外）；

(3)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现场空调及配电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及第三方审查、节能报审工作。承包人深化设计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原设计单位审核通过。按审核通过深化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导致的工程造价的变化不予调整。有关深化设计、审批、盖章及图纸费等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协调有关部门的费用）。任何因承包人深化图纸等问题而导致未通过原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而需再次送审直至审核通过等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会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结算时仅依据招标图纸+经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结算，任何因承包人深化设计改变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因深化设计改变而导致工期变化均不予以调整。

(4)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空调管道移动和迁改调试、地源热泵的感温探头与主机联结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6) 部分材料设备需保留使用的，施工时为保护性拆除并采取相应保管措施保证设备重新安装使用，承包人合同价已综合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合同价中已充分考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6 号楼公寓、7 号楼公寓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陈伟 国福利
2023.11.11 2023.11.11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2023.11

1.3、广东省广州市润材-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 AF020112、AF020119 地块大货多联机供应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润材-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 AF020112、
AF020119 地块大货多联机供应工程

采 购 人: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深圳昌松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润材-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 AF020112、A
F020119 地块大货多联机供应工程**

乙方名称	深圳昌松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项目供货周期	30
合同税额	1509616.44
合同金额含税	13122050.54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元零伍角肆分
合同金额不含 税	11612434.10
税率	13%
户名(供应商)	深圳昌松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条件	到货款：每批次产品到货交接验收合格后，润材公司按月结方式支付乙方至到货产品总价 90% 的款项；结算款：单项目结算书签订后支付至单项目结算金额的 100%。
开户账号(供应商)	170622429
协议乙方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1. 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发出供货通知单、验收及结算的权利，由建设单位行使，供货人对此无异议。供货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履行供货、验收、提交结算资料等相关义务。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双方确认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 供货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 2023年05月16日 盖章/签署：

采购人：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货人：深圳昌松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4、东莞万科龙湾新城花园(K1)项目户式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万科龙湾新城花园 (K1)项目户式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广东东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上海万晟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与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2024年度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户式中央空调集采补充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需双方权利及责任以《2023-2024年度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户式中央空调集采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第一条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清单附件。

第二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项目位于东莞万科龙湾新城花园项目工地现场。

第三条 交货/安装时间

全部货品计划按照需方要求时间分批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具体排产和货到现场时间待需方正式指令为准。

第四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以《2023-2024年度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户式中央空调集采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为准，满足《综合住区户式多联式空调(VRF)产品技术标准》、《综合住区户式多联式空调(VRF)机组选型技术标准》、《综合住区户式多联机空调安装手册》等。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优等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总额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零肆分，(小写)：
¥9,166,648.04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贰仟零柒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
¥8,112,077.91 元；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柒拾元壹角叁分(小写)：
¥1,054,570.13 元。

本合同设备供货增值税税率为13%，该税率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供需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



发经营业务户式中央空调集采补充协议》相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需方的标准执行。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如下：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3：《发票承诺函》

附件 4：《非现金支付方式承诺函》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6：《清单》



需方:

代表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供方:

代表人: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1.5、镜湖 03-04-1 地块项目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镜湖 03-04-1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官渡路与游园路、梅南路交叉处

采 购 方: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供 应 方: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52 号新宇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程曦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7300245018L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处
开户银行账号：270187555510001
联系人：邬前进
联系电话：18140532780

乙方（供应方）：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5659958933
开户银行账号：11011816969501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联系人：吴靖宇
联系电话：15360066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用于 镜湖 03-04-1 地块 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计税方法：

1、本合同所涉采购空调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最终以乙方实际供货且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480000.1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零壹仟元壹角整）。

2、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上述含税单价包含设计、加工、供应、包装、运输、指导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13%）、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抽样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但不含乙方应承担的总包配合费、印花税、民工工伤保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上述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3、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税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7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不可抗力认定标准以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所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

第十一条 通知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发出的任何通知有证据证明已按本合同当事人所列送达地址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价款或违约条款的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盖章（仅限于甲方公章或合同章，不包含甲方工程业务专用章或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确认的协议，甲方项目部员工签署的协议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付款的依据。

3、有关《报价清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涉“元”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镜湖 3-03-04-1 项目空调设备单价分析表

序号	型号	制冷		制热		尺寸 (H*W*D) (mm)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制热量 (kW)	输入功率 (kW)				
1	CS-ME6D0AX8	1.8	0.035	2.2	0.035	200*695*445	1561		
2	CS-ME7D0AX8	2.2	0.035	2.5	0.035	200*695*445	2004		
3	CS-ME8D0AX8	2.5	0.035	2.8	0.035	200*695*445	1125		
4	CS-ME9D0AX8	2.8	0.035	3.2	0.035	200*695*445	214		
5	CS-ME12D0AX8	3.6	0.038	4.2	0.038	200*695*445	884		
6	CS-ME14D0AX8	4	0.04	4.5	0.04	200*920*445	337		
7	CS-ME16D0AX8	4.5	0.04	5.1	0.04	200*920*445	592		
8	CS-ME17D0AX8	5	0.045	5.6	0.045	200*920*445	1323		
9	CS-ME18D0AX8	5.6	0.045	6.4	0.045	200*920*445	1021		
10	CS-ME23D0AX8	6.3	0.045	7.1	0.045	200*1135*445	97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CS-ME27D0AX8	7. 3	0. 055	8	0. 055	200*1135*445	183	
12	CU-ME45BX6R	14	3. 77	16	3. 7	940*996*340	506	
13	CU-ME54BX6R	15. 6	4. 53	17	4. 06	940*996*340	24	
14	CU-ME58BX6	18	5. 45	20	4. 655	1500*980*370	336	
15	CU-ME63BX6	20	5. 5	22. 4	5. 335	1500*980*370	666	
16	CU-ME72BYX6	22. 4	6. 18	25	6. 41	1500*980*370	186	
17	CU-ME81BYX6	25. 2	8. 96	27. 5	6. 8	1500*980*370	16	
18	CU-ME108BYX6	33. 5	10. 35	37. 5	9. 42	1626*1100*390	82	
19	CU-ME115BYX6	35	10. 99	38	9. 65	1626*1100*390	2	
20	CZ-RD503DX1						1011	
21	合计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蛟里 2 号地块项目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空调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蛟里 2 号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横湖路与官渡路交叉处

采 购 方: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供 应 方: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方）：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52 号新宇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程曦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7300245018L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处
开户银行账号：270187555510001
联系人：邬前进
联系电话：18140532780

乙方（供应方）：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5659958933
开户银行账号：11011816969501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联系人：吴靖宇
联系电话：15360066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用于 蛟里 2 号地块 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计税方法：

1、本合同所涉采购空调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对此无异议。最终以乙方实际供货且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300000.06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元零陆分）。

2、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上述含税单价包含设计、加工、供应、包装、运输、指导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13%）、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抽样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但不含乙方应承担的总包配合费、印花税、民工工伤保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上述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3、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税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7 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不可抗力认定标准以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所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

第十一条 通知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发出的任何通知有证据证明已按本合同当事人所列送达地址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价款或违约条款的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盖章（仅限于甲方公章或合同章，不包含甲方工程业务专用章或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确认的协议，甲方项目部员工签署的协议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付款的依据。

3、有关《报价清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涉“元”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杨柳



吴靖宇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蛟里 2#地块项目空调设备单价分析表

序号	型号	制冷		制热		尺寸 (H*W*D) (mm)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制热量 (kW)	输入功率 (kW)				
1	CS-ME6D0AX8	1.8	0.035	2.2	0.035	200*695*445	2043		
2	CS-ME7D0AX8	2.2	0.035	2.5	0.035	200*695*445	2093		
3	CS-ME8D0AX8	2.5	0.035	2.8	0.035	200*695*445	296		
4	CS-ME9D0AX8	2.8	0.035	3.2	0.035	200*695*445	275		
5	CS-ME12D0AX8	3.6	0.038	4.2	0.038	200*695*445	1659		
6	CS-ME14D0AX8	4	0.04	4.5	0.04	200*920*445	774		
8	CS-ME16D0AX8	4.5	0.04	5.1	0.04	200*920*445	517		
9	CS-ME17D0AX8	5	0.045	5.6	0.045	200*920*445	462		
10	CS-ME18D0AX8	5.6	0.045	6.4	0.045	200*920*445	605		
11	CS-ME23D0AX8	6.3	0.045	7.1	0.045	200*1135*445	565		
12	CS-ME27D0AX8	7.3	0.055	8	0.055	200*1135*445	251		
13	CU-ME36BX6R	11.2	2.78	12.5	2.54	940*996*340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CU-ME45BX6R	14	3.77	16	3.7	940*996*340	620	
15	CU-ME54BX6R	15.6	4.53	17	4.06	940*996*340	148	
16	CU-ME58BX6	18	5.45	20	4.655	1500*980*370	555	
17	CU-ME63BX6	20	5.5	22.4	5.335	1500*980*370	291	
18	CU-ME72BYX6	22.4	6.18	25	6.41	1500*980*370	62	
19	CU-ME81BYX6	25.2	8.96	27.5	6.8	1500*980*370	4	
20	CU-ME90BYX6	28	9.99	28	6.95	1500*980*370	50	
21	CU-ME100BYX6	30	8.61	35	8.54	1626*1100*390	5	
22	CZ-RD503DX1							9540
23	合计(元)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越城区则水牌1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HJG-ZSP-CG25

工程名称：越城区则水牌1号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采 购 方：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 应 方：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409 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21860158010141095837
联系人：王斗星
联系电话：13165678867

乙方（供应方）：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邹淑芳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5659958933
开户银行账号：11011816909501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联系人：吴靖宇
联系电话：15360066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用于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设备的概况、数量、单价及暂定价款

1、本合同采取含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计价，其中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额按国家增值税政策及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据实计取。前述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已包含货款、设备出厂包装费、运输至工地施工现场的运输保险费、装车费、到工地的卸车费、检验费、税金、合理利润及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或仓库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不含税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附件《越城区则水牌 1 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及安装使用材料采购清单》及图纸。

2、上述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4.....5.44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0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零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13%，应缴增值税税款为 5.....43 元。最终合同总价款以乙方实际供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以前述不含税单价，加上增值税税款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双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宣告该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也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撤销或变更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

4、有关《廉洁协议书》、《越城区则水牌1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价格汇总表》、《越城区则水牌1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所涉“元”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2)

乙方：(盖章)

浙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朱清平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

越城区则水牌 1 号地块项目空调设备单价分析表

序号	型号	制冷		制热		尺寸 (H*W*D) (mm)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制冷量 (kW)	输入功 率(kW)	制热量 (kW)	输入功 率(kW)					
1	CS-ME6D0AX 8	1.8	0.035	2.2	0.035	200*695*445	3173			
2	CS-ME7D0AX 8	2.2	0.035	2.5	0.035	200*695*445	668			
3	CS-ME8D0AX 8	2.5	0.035	2.8	0.035	200*695*445	788			
4	CS-ME9D0AX 8	2.8	0.035	3.2	0.035	200*695*445	111			
5	CS-ME12D0A X8	3.6	0.038	4.2	0.038	200*695*445	390			
6	CS-ME14D0A X8	4	0.04	4.5	0.04	200*920*445	1128			
7	CS-ME15D0A X8	4.3	0.04	4.9	0.04	200*920*445	92			
8	CS-ME16D0A X8	4.5	0.04	5.1	0.04	200*920*445	2485			
9	CS-ME17D0A X8	5	0.045	5.6	0.045	200*920*445	96			
10	CS-ME18D0A X8	5.6	0.045	6.4	0.045	200*920*445	278			
11	CS-ME23D0A X8	6.3	0.045	7.1	0.045	200*1135*44 5	579			
12	CS-ME27D0A X8	7.3	0.055	8	0.055	200*1135*44 5	577			
13	CS-ME17BX7	5	0.025	5.6	0.025	256*840*840	1			四面出 风
14	CS-ME38BX7	11.2	0.1	12.5	0.1	319*840*840	1			四面出 风
15	CS-ME18D1E X6	5.6	0.06	6.3	0.06	290*800*700	2			中静压
16	CS-ME23D1E X6	6.3	0.095	7.5	0.095	290*1000*70 0	1			中静压
17	CS-ME27D1E X6	7.3	0.095	8	0.095	290*1000*70 0	1			中静压
18	CU-ME45BX6	14	3.77	16	3.7	805*1100*39 0	1195			
19	CU-ME54BX6	15.6	4.53	17	4.06	805*1100*39 0	606			

20	CU-ME58BX6	18	5.45	20	4.655	1500*980*370	268		
21	CU-ME63BX6	20	5.5	22.4	5.335	1500*980*370	10		220V
22	CU-ME63BYX6	20	5.08	22.4	5.47	1500*980*370	87		380V
23	CU-ME72BYX6	22.4	6.18	25	6.41	1500*980*370	36		
24	CZ-BT04X1						2		
25	CZ-RD503DX1						10357		
室外机	CU-ME28B1YX6	78.5	22.11	87.5	20.03	1842*2420*1000	1		售楼处
室外机	CU-ME40B1YX6	113	39.52	127	32.68	1842*3140*100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6D0AS8	1.8	0.035	2.2	0.035	200*695*445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8D1EX5	2.5	0.07	3	0.07	290*800*70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9D1EX5	2.8	0.07	3.2	0.07	290*800*70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14D1EX5	4	0.07	4.5	0.07	290*800*700	2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18D1EX5	5.6	0.1	6.3	0.1	290*800*70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27D0AS8	7.3	0.065	8	0.065	200*1135*445	4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28D1EX5	8	0.135	9	0.135	290*1000*70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35D1EX5	10	0.225	11.2	0.225	290*1400*70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38D1EX5	11.2	0.225	12.5	0.225	290*1400*700	3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54D1EX5	14	0.225	16	0.225	290*1400*700	3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17BX7	5	0.025	5.6	0.025	256*840*840	2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23BX7	6.3	0.04	7.5	0.04	256*840*840	1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36BX7	10.6	0.095	11.4	0.085	319*840*840	3		售楼处
室内机	CS-ME18D0AS8	5.6	0.05	6.4	0.05	200*920*445	1		售楼处

天花机 面板	CZ-BT04X1					6		售楼处
空调有 线遥控 器	CZ-RD503DX 1					7		售楼处
空调有 线遥控 器	CZ-RD539X					10		售楼处
26	合计 (元)							

合计(元)

1.8、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一期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

正本

CGZU46-CW6000159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一期

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RCADIS
估价师 凯迪思

GZ-113/AC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一期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1. 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 合同计税方法
附件 2 预付款保函

2. 合同条件

附录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合同
附录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录 3 履约保函样本

3. 中标通知书

4. 往来函件（另册装订）

5. 议标书

附件 1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声明
附录 4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自我评估调查

6. 议标人须知

7. 工程规范

- 甲部 - 施工开办项目-i-vii, SA/1~SA/36
 - 乙部 - 招标技术要求-1~11
招标技术要求补充（一）-1
招标技术要求补充（二）-1
招标技术要求补充（三）-1
- 附件 1 空调工程招标图纸（另册提供）
附件 2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施工阶段收集
资料汇总表（机电、通风空调、弱电）（基于 DBJT15-83-2017）
(V1.0) 2020.11.18【省标】》

1/2

GZ-113/AC
YZG:ZQ16:GWT:GZM3405:(2023.08.09)
ARCADIS

001

7. 工程规范 (续上)

附件 3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施工阶段收集资料汇总表（机电、通风空调、弱电）（基于 GBT50378-2019）(V1.0) 2020.11.18【新国标】》

附件 4 《质量与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附件 5 《华南区域品牌表》

附件 6 《关于专业分包进场安全管理事宜》、《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附录 7 《新世界中国项目手册之管理及质量管理篇》（另册提供）

• 丙部 - 总承包人给予专业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的照管说明-1~5

• 丁部 - 维修单价表-1~19

• 戊部 - 供应商守则-1~3

8. 工程量清单

9. 议标总计-GS

10. 图纸目录及疑问回复（图纸另册装订）

2/2

GZ-113/ AC
YZG:ZQ16:GWT:GZM3405:(2023.08.09)
ARCADIS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一期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
合同书

由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 泽溪街 13 号 2205-2206
和

承包人: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瑞边村永群经济社 3 第 2 层

所订立。

建设单位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建设单位希望将本发展项目之一期空调和新风设备供应工程(以后称为"本工程")的供应、验收及保修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执行,并向承包人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议标文件。

承包人按议标文件要求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基于下述的报酬,承包人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书及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见下述第 8 条)所述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及其他约定报建(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设计(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施工、验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GZ-113/ AC
YZG:ZQ16:GWT:GZM3405:(2023.08.09)
ARCADIS

- C/1 -

004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按供应合同之规定供应所需之空调及新风设备，包括所有设备、管线、构配件、备用的配件及品质保证期内需的正常替换的零配件（以后统称“货物”）及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并按工程规范-施工开办项目第 2.03 条执行。

2.2 建设单位会付给承包人人民币 贰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RMB 2,000,00) (以后称为“合同金额”，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或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价款。
合同金额之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1)	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回标时提交的本工程议标金额:	2,000,00
(2)	于议标问卷二回复优惠让利金额:	-1,000,00
(3)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回复优惠让利总金额 价:	-1,000,00
		<u>2,000,00</u>

根据议标人须知第 18 条之原则计算设备供应合同之单价调整百分率为(-) %, 具体计算如下：

A. 上述单价调整百分率之计算如下：

A1. 设备供应工程：

- a. 承包人调整后的正确计算的议标金额: RMB2,000,00
- b. 算术错误: RMB0.00;
- c. 承包人于议标问卷（二）提交的优惠让利金额: (-)RMB 1,000,00;
- d. 承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回复优惠让利金额: (-)RMB 1,000,00;
- e. 施工开办费: RMB25,000.00;
- f. 单价调整百分率=(b+c+d)/(a-e)*100%=(-) %;

除“施工开办费”外，上述的设备供应合同单价调整百分率(-) % (下浮) 将适用于工程量清单内组成本上述对应合同金额的所有项目之单价，经单价调整百分率调整后的单价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及中期付款的计算依据。此外，议标问卷（一）、议标问卷（二）回复之确认单价及上述经单价调整百分率调整后的单价（同项目之单价以较低单价为准）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净加账计算依据，工程变更净减账则按最终组成合同的单价计算。

双方在见证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盖公章/签署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职业

承包人: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1.9、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DC-0000015-JYGL.JYGL07-202210-0002

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空调采购 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空调工程】

发包人：【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

第三章. 方案说明

空调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二：组价清单。

第四章. 合同工期

大区空调的进场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第五章.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严格遵照下述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施工，若工程建造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替换为其它产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合理计算差价。如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致使供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与封样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已安装的产品，并根据其事态严重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至合约总造价 20% 的罚款，该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认定并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若因乙方原因需更换品牌，则乙方需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进行报备，并对应合同内型号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合同约定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的替代性产品，价格不变。若业主对型号调整有疑问，乙方负责向业主予以解释说明。

1、**品牌：**松下

2、**产品系列及组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组价清单

3、**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格

4、**质保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产品供货安装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购房小业主办理完集中交付手续之日起算。向小业主分批交付的，每批次交付对应的质量保修期均以实际交付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 24 个月。

第六章. 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1、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总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

万 元陆角陆分，小写：4,66 元。其中设备暂定总价金额（含税价）3,17 元，安装暂定总价金额（含税价）9,49 元。

设备采购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人民币（大写）：肆 万 贰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小写：4,09.21 元；

安装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 分，小写：8,55 人民币（大写）：

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 万 元玖角陆分，小写：3,96 元。

安装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 万 元玖角肆分，小写：8,3.94 元。

2 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书面盖章确认）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本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固定单价包干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66 元（大写：肆 万 元陆角陆分），最终以实际供货金额办理结算手续。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法，设备采购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设备安装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生效后，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叙述的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引发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总价款。

价格调整：多联机设备价格除钢管部分外，在本合同生效后四年内价格不作调整，铜价调价方式以基准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首页上公布的“1#铜均价”为核算基础，从甲方工程管理部书面通知采购任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且连续三天内的“1#铜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货铜价，若书面通知的第 2、3 天为节假日的休市状态，则供货铜价以书面通知当天的 1#铜均价作为钢管的供货铜价。供货铜价相对于基准日的铜价价差达到 5%（不含 5%）以上的涨跌幅时可对钢管单价进行调整，不足 5%的涨跌幅时不予调整，钢管单价在投标钢管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相应调整，即钢管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比例为：|（供货铜价-基准日的铜价）/供货铜价|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3、本合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

东莞镇长安市环境花园项目空调设备单价分析表

序号	型号	制冷		制热		尺寸(H*W*D) (mm)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冷量(kW)	输入功率(kW)	制热量(kW)	输入功率(kW)				
1	CS-ME6DOAX8	1.8	0.035	2.2	0.035	200*695*445	2992		
2	CS-ME7DOAX8	2.2	0.035	2.5	0.035	200*695*445	1914		
3	CS-ME8DOAX8	2.5	0.04	2.8	0.04	200*695*445	128		
4	CS-ME10DOAX8	3.2	0.043	3.6	0.043	200*695*445	704		
5	CS-ME12DOAX8	3.6	0.043	4.2	0.043	200*695*445	414		
6	CS-ME14DOAX8	4.0	0.045	4.5	0.045	200*920*445	698		
7	CS-ME16DOAX8	4.5	0.045	5.1	0.045	200*920*445	64		
8	CS-ME17DOAX8	5.0	0.050	5.6	0.050	200*920*445	256		
9	CS-ME23DOAX8	6.3	0.055	7.1	0.055	200*1135*445	1562		
10	CS-ME27DOAX8	7.3	0.065	8.0	0.065	200*1135*445	318		
11	CU-ME36BX6R	11.2	2.9	12.5	2.7	996*940*340	1118		
12	CU-ME45BX6R	14.0	4.3	16.0	4.0	996*940*340	762		
13	CU-ME54BX6R	15.5	5.0	17.0	4.2	996*940*340	128		
14	CZ-RD503DX1						9050		
15		合计(元)							

1.10、塘城项目 04、05 地块住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

塘城项目 04、05 地块 住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深圳多佳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XQSY-TC-GC-[2023]000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塘城项目 04、05 地块住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胥东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岳盟工地办公室 101

联系人：徐云峰

联系电话：13527225828

乙方（供货方）：深圳多佳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莲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704

联系人：郭庆韶

联系电话：13923767462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塘城项目 04、05 地块住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范围及送货地点

一、乙方供货范围：04 地块 3 栋 2、3 单元，05 地块 5 栋 1 单元，5 栋 2、3 单元，5 栋 4、5 单元住宅区域及展示区空调供货。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二、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南侧（塘城项目）

三、自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保修期为两年。

四、乙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价等详见《报价清单》、《技术要求》，乙方保证《报价清单》中所报的材料、设备，无论规格、型号、数量和功能均完全满足甲方技术参数要求。
 2. 上述产品至现场卸货后甲方验收前的保管/运输/管理工作。
 3. 上述产品的施工指导及联动调试的配合（若有）。
 4. 全部产品的竣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编制工作。
 5. 若上述产品涉及政府报批报建工作的，还应配合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等完成各种检验/检测、验收等。
 6. 若上述产品涉及与甲方采购的其它产品的配合协调工作的，乙方应负责配合协调。
 7. 全天 24 小时响应维修，产品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有效的维修措施；
 8. 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保养及维修。质量保证期后，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而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9. 应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产品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应在到场验收合格后三天内提供三套必要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用户手册；
 - B. 产品合格证；
 - C. 出厂检测报告；
 - D. 安装说明书；
 - E. 相关图纸（若有）；
 - F. 所有需更换的配件的目录说明，包括订购表格和说明；
 - G. 安装、使用和维修手册；
 - H. _____
- 五、产品包装要求：_____

第二条 交货时间

一、交货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样板房部分产品供应并需全部通过甲方验收，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批量精装

部分产品供应并需全部通过甲方验收，以上交货时间为暂定时间，需结合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如有变化，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供货周期：样板房供货周期为10日历天，批量供货周期为90日历天。

1. 乙方应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将产品送到上述交货地点，产品具体的交货日期和数量以甲方的产品订货确认书（须经甲方、项目装修/其他分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签字/盖章，下同）为准，乙方必须在甲方订货确认单上指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

2. 如果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数量或地点的，应在交货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送货人员应听从甲方收货人员指挥卸货，如因乙方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产品运达甲方工地时，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当共同对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盖章或者开具收货单给乙方。

4.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抵上述交货地点之前，若甲方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将产品暂保存于乙方仓库，仓储保管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产品订货确认书后，乙方方可进行备货、生产、供货，具体供货批次、数量、节点要求以甲方发出的产品订货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甲方未发出产品订货确认书的，乙方不得提前备货、生产或供货，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签收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13%，税款为 元（大写：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不含税总价不变。

二、合同暂定价款构成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

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交货验收单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技术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多佳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日签署

2、体系认证证书

2.1、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4122S30057R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2/07/05

有效日期至

2025/07/04

首次发证

2010/07/07

换证日期

2024/08/05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CTI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www.cti-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号：04122E30082R4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2/07/05

有效日期至

2025/07/04

首次发证

2010/07/07

换证日期

2024/08/05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CTI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www.cti-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2、品牌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正本)

兹证明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18415363D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已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空调器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 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空调器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1433R4L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18415363D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2124S11433R4L

Panasonic Appliances Air-Conditioning (Guangzhou)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440113618415363D
Registration/Office/Production Address: 28, Wanbao North Street, Wanbao Industry Zone, Zhongcu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Design, Production of Air-Conditioner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December 18, 2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December 16, 2027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

Huaxi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ji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General Manager:

Date of Issue: December 16, 20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14R9L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18415363D

注册/办公/生产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1998 年 8 月 1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王诗

颁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2124E11514R9L

Panasonic Appliances Air-Conditioning (Guangzhou)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440113618415363D
Registration/Office/Production Address: 28, Wanbao North Street, Wanbao Industry Zone, Zhongcu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Design, Production of Air-Conditioner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August 10, 199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December 16, 2027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

Huaxi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ti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com.cn>

General Manager:

Date of Issue: December 16, 20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3、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承诺书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对松下中央空调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

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以下售后服务保证：

1、有此承诺书可享受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所承诺的以下服务。

2、保修期：以下两种情况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①出货6个月后；②出货后，设备安装验收正常运转。

整机享有的免费保修3年。

3、深圳地区拥有特约维修售后服务公司24家。

4、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设有一年365天，24小时服务热线：400-881-1315。

5、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在顺德设有全国地区最大的零配件仓库。

订购配件热线：400-881-1315

订购配件联系人：部品中心

6、深圳地区部分售后服务网点：

服务网点	地址	电话
深圳市新华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村188号留仙洞大厦11楼1109	0755-86967295 (0755-86631255)
深圳市百丽辉照明电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大洋路凤城花园2期G栋1楼	0755-83229928
深圳市宝家荣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北路宾馆花园22栋103	0755-27703628
深圳市百丽辉照明电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大洋路凤城花园2期G栋1楼	0755-83229928
深圳市益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一村乐民路49号商业大厦6楼，益群电器	075528283450 (13699761204)
深圳市富佳兴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路1路1-1	75584848042
深圳市盐田区源文法电器商场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40号海鹏苑(源文法松下中央空调店)	75525264686
深圳市鼎泰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平东路341号	13530757560

Panasonic

司		
深圳市维益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103号星河锦居一楼	0755-83898581 (0755-88374411)
深圳市立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11号合正佳园西18I	075583803636 (13662682931)
深圳市环龙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4栋106商铺	75528959869
深圳市大鹏新区港源电器店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路315号1楼-1	0755-84311286
深圳市韶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286号申龙工业区B栋1楼	75528577364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顾客服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2号振华大厦2楼维修部	0755-83286219
深圳市亿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升路16号龙岗电商大厦602	0755-28329448
深圳市中企工联保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1号创新产业园A1栋4楼	13927426168
深圳市舒怡暖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南路西侧汇龙苑7栋203商铺	13428982502
深圳市佳浩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狮头岭西区18栋606	13691821665 (0755-89727466)
金松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5011号福莲花园8栋106	13418650731
深圳市茂盛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社区南四巷5号之一	0755-27960345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光明路泉宝工业城A3栋一楼西侧	0755-26910888
深圳市嘉宝成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交汇社区前进一路309-2号	0755-29799188
深圳市隆欣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峰华工业园综合楼6楼	13686060600
深圳市佳声行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社区龙岗大道2334号佳声电器(沃尔玛对面)	0755-28506233



7、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全国办公据点：

据点	地址
苏州总部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300号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152-3
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8号楼2F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36号 办公楼一楼
南京事务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B座1101室
宁波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602-4
福州事务所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晋连路19号世欧王庄城C-a4地块2#楼32层01、02、03、05办公单元
郑州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1层1111号
长沙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809室
济南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3号万达中心1号706房
重庆事务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610-1611号
西安事务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1号楼3A层10A室
南昌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299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1座2716室
合肥事务所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2459号国贸天悦花园C1座405C室
南宁事务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区万达广场东9栋720号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与水利北路交汇处 华发中城国际中心写字楼第9层901号
天津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翰石和谐大厦1008、1009、1010
青岛事务所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中天恒商务大厦1103室
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腾龙路与建设路交汇处淘金地大厦A座707室
沈阳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7层06-07室
汕头事务所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东路7号901房之927
厦门事务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13栋308室
中山事务所	中山市东区豪逸华庭1期6栋301
北京分公司（远洋）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3层307室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瑞虹企业天地2号楼10F
杭州事务所	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86号万象企业中心B座907
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7楼
成都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13楼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144.950 717	5.96%	73895.691816	4.41%	194906.30 3524	3336.738 916	195303.231 382	3835.515022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2023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及附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4]第0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5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464,309.65	82,976,0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86,205.63	6,017,927.86
应收账款	2	305,781,932.23	333,362,253.54
预付账款	3	114,985,364.95	145,393,128.57
其他应收款	4	30,889,632.62	38,456,048.36
存货	5	86,498,320.43	78,984,64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1,705,765.51	685,190,03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898,495.67	11,759,46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16,000,000.00	14,500,000.00
开发支出			
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98,495.67	26,259,468.43
资产总计		668,604,261.18	711,449,507.1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8,483,063.37	14,071,156.14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0,238.09	650,926.65
应交税费	10	1,754,550.91	1,593,692.65
其他应付款	11	13,205,617.34	1,105,551.1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43,469.71	43,421,32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943,469.71	43,421,326.5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	88,440,704.82	93,445,813.19
未分配利润		465,220,086.65	493,582,367.44
股东权益合计		634,660,791.47	668,028,180.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8,604,261.18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	1,946,940,869.69	1,949,063,035.24
减：营业成本	14	1,472,811,958.57	1,480,796,22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5,569.86	4,240,186.63
销售费用		337,638,485.62	337,006,511.56
管理费用		80,924,824.48	81,013,032.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2,248.25	1,163,515.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167,782.91	44,843,569.17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
减：营业外支出			354,66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167,782.91	44,489,852.21
减：所得税费用		12,541,945.73	11,122,463.05
四、净利润		37,625,837.18	33,367,389.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25,837.18	33,367,389.16
七、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5,108.37	28,362,280.79	33,367,389.16
(一)净利润	-	-	-	33,367,389.16	33,367,389.1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367,389.16	33,367,389.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5,005,108.37	-5,005,108.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005,108.37	-5,005,108.37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3.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
4.对股东分配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82,796,829.24	433,238,125.05	597,034,95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	82,796,829.24	433,238,125.05	597,034,95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43,875.58	31,981,961.60	37,625,837.18
(一)净利润	-	-	-	37,625,837.18	37,625,837.1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625,837.18	37,625,837.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5,643,875.58	-5,643,875.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643,875.58	-5,643,875.58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3.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
4.对股东分配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87,6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7
现金流入小计	<u>1,966,888,567.8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768,8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5,2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93,47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85,744.57
现金流出小计	<u>1,980,713,327.1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24,759.3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u>-1,500,00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0,000.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515.10
现金流入小计	<u>27,163,515.1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27,0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u>14,327,030.2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36,484.9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11,725.57</u>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67,389.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139,027.24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	1,163,515.1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13,67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486,22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22,14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24,759.3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76,03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64,30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11,725.5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 深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 李成。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

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

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

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3-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7,246,419.50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RMB		64,017,890.15		65,882,971.96
合 计			82,464,309.65		82,976,035.22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4,297,003.75	83%	254,297,003.75
1-2 年	33,702,012.55	11%	33,702,012.55
2-3 年	17,782,915.93	6%	17,782,915.93
合 计	305,781,932.23	83%	305,781,932.23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6,691,538.04	86%	286,691,538.04
1-2 年	40,003,470.42	12%	40,003,470.42
2-3 年	6,667,245.08	2%	6,667,245.08
合 计	333,362,253.54	100%	333,362,253.54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03,258.03	1-2 年	工程款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48,856.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22,336.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5,345.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6,030.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478,526.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270,165.24	67%	77,270,165.24
1-2 年	19,547,512.04	17%	19,547,512.04
2-3 年	18,167,687.67	16%	18,167,687.67
合 计	114,985,364.95	100%	114,985,364.95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4,505,533.57	65%	94,505,533.57
1-2 年	34,894,350.85	24%	34,894,350.85
2-3 年	15,993,244.15	11%	15,993,244.15
合 计	145,393,128.57	100%	145,393,128.57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鄂州和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6,602.70	1 年以内	劳务款
湖北时代卓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12.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信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9,633.62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53.39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湖北优策建设有限公司	1,392,068.77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3)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873,980.37	87%	26,873,980.37
1-2 年	2,471,170.60	8%	2,471,170.60
2-3 年	1,544,481.65	5%	1,544,481.65
合 计	30,889,632.62	100%	30,889,632.62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687,641.11	85%	32,687,641.11
1-2 年	3,461,044.35	9%	3,461,044.35
2-3 年	2,307,362.90	6%	2,307,362.90
合 计	38,456,048.36	100%	38,456,048.36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301,085.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融迅驰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材料	59,078,352.85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7,273,714.58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146,253.00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6,498,320.43	78,984,645.19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783,900.62	2,726,830.02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38,956,872.54	3,830,230.04		42,787,102.58
运输设备	14,357,479.69	1,230,318.03		15,587,797.72
其他设备	17,148,880.96	1,351,649.15		18,500,530.11
合 计	87,247,133.81	9,139,027.24		96,386,161.05
净 值	20,898,495.67			11,759,468.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	8,800,000.00			8,800,000.00
系统				
合 计	29,800,000.0			29,800,000.0
累计折旧:				
防盗报警系统	5,296,000.00	504,000.00		4,792,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6,048,000.00	552,000.00		5,496,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	4,656,000.00	444,000.00		4,212,000.00
系统				
合 计	16,000,000.00	1,500,000.00		14,500,000.00
净 值	16,000,000.00			14,500,000.00

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0.00		26,000,000.00
合 计		0.00		26,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月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0.4%	1 年	房产抵押
深圳前海分行				
合计	26,000,000.00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71,156.14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珠海市鑫扬商贸有限公司	1,022,003.00	应付材料款
湖北赢正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5.00	应付材料款
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16,000.00	应付设备款
河南汇利装饰有限公司	101,456.00	应付材料款

10. 应交税费

税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3-12-31
增值税	379,405.62	32,295,974.49	32,344,895.97	330,484.14
城建税	26,558.39	2,260,718.21	2,264,142.72	23,133.88
所得税	1,329,616.62	19,958,405.48	20,064,471.66	1,223,550.44
教育费附加	11,382.17	968,879.23	970,346.88	9,9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8.11	645,919.48	646,897.92	6,609.67
合 计	1,754,550.91	56,129,896.89	56,290,755.15	1,593,692.65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5,551.10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惠州市三丰制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325.00	往来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浦鹏建材经营部	22,684.68	往来款

12.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8,960,469.88	62,297,208.79
法定公积金	29,480,234.94	31,148,604.40
合 计	88,440,704.82	93,445,813.19

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合 计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合计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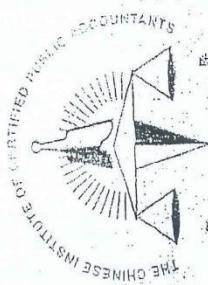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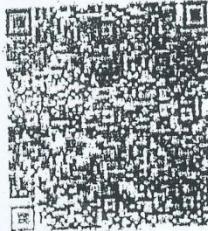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株洲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德元

Enc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郴州国兴有限责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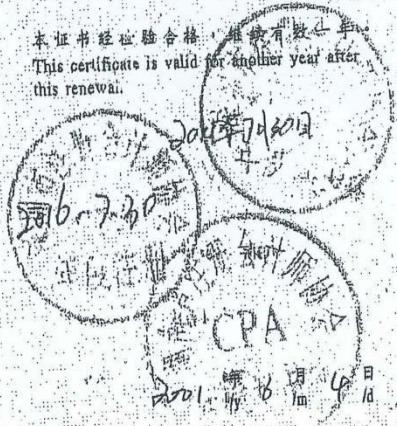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码 432200196811302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许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5. 2、2024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及附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5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5

深民会审字[2025]第 000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26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976,035.22	83,251,17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33.15
应收票据		6,017,927.86	7,292,935.91
应收账款	2	333,362,253.54	492,514,913.89
预付账款		145,393,128.57	
其他应收款	3	38,456,048.36	47,164,117.51
存货	4	78,984,645.19	87,561,550.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190,038.74	717,835,72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1,759,468.43	8,121,19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14,500,000.00	13,000,000.00
开发支出			
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9,468.43	21,121,194.43
资产总计		711,449,507.17	738,956,918.1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6,000,000.00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4,071,156.14	10,369,978.02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0,926.65	533,247.00
应交税费	9	1,593,692.65	1,303,499.68
其他应付款	10	1,105,551.10	866,862.6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2,573,5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2,573,587.3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	93,445,813.19	99,199,085.72
未分配利润		493,582,367.44	526,184,245.13
股东权益合计		668,028,180.63	706,383,330.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1,449,507.17	738,956,918.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	1,949,063,035.24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3	1,480,796,220.24	1,496,940,67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0,186.63	8,029,652.39
销售费用		337,006,511.56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81,013,032.54	80,796,946.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3,515.10	1,657,545.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42,337.80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843,569.17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354,665.73	90,83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89,852.21	51,140,200.29
三、利润总额		11,122,463.05	12,785,050.07
减：所得税费用		33,367,389.16	38,355,150.22
四、净利润		33,367,389.16	38,355,150.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93,445,81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93,582,367.44
前期差错更正	-	-	668,028,180.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	93,445,81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8,355,150.22
(一)净利润	-	-	-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4.其他	-	-	38,355,150.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753,272.53
3.其他	-	-	5,753,272.53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5,753,272.53
3.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5,753,272.53
4.对股东分配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99,199,085.72
		-	526,184,245.13
		-	706,283,330.85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05,108.37	28,362,280.79	33,367,389.16
(一)净利润	-	-	-	33,367,389.16	33,367,389.1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5,005,108.37	-5,005,108.37	-
(四)利润分配	-	-	5,005,108.37	-5,005,108.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3.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
4.对股东分配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1,000,000.00	-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	-	-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3,032,3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3,032,3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94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35,14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9,6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663.32
现金流出小计	1,946,206,1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26,171.1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33.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0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033.1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0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5,138.03</u>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55,150.2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638,274.00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8,576,90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3,742,60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347,739.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17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51,173.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976,035.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75,138.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 深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 李成。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

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

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

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4-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7,093,063.26		16,758,461.18
银行存款	RMB		65,882,971.96		66,492,712.07
合 计			82,976,035.22		83,251,173.2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6,691,538.04	86%	286,691,538.04
1-2 年	40,003,470.42	12%	40,003,470.42
2-3 年	6,667,245.08	2%	6,667,245.08
合 计	333,362,253.54	100%	333,362,253.54
2024-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8,637,676.81	85%	418,637,676.81
1-2 年	64,026,938.81	13%	64,026,938.81
2-3 年	9,850,298.28	2%	9,850,298.28
合 计	492,514,913.89	100%	492,514,913.89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16,911,9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24,131.14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60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5,238.93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687,641.11	85%	32,687,641.11
1-2 年	3,461,044.35	9%	3,461,044.35
2-3 年	2,307,362.90	6%	2,307,362.90
合 计	38,456,048.36	100%	38,456,048.36

2024-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674,576.36	82%	38,674,576.36
1-2 年	5,188,052.93	11%	5,188,052.93
2-3 年	3,301,488.22	7%	3,301,488.22
合 计	47,164,117.51	100%	47,164,117.51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中科铭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重庆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374.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6,302.73	1 年以内	工程履约保证金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567,199.77	1 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1-2 年	入库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2024-12-31
原材料	54,294,045.10	59,909,612.52
低值易耗品	15,773,233.65	16,785,549.14
周转材料	8,917,366.44	10,866,388.36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78,984,645.19	87,561,550.02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2,787,102.58	1,830,230.04	44,617,332.62
运输设备	15,587,797.72	456,394.81	16,044,192.53
其他设备	18,500,530.11	1,351,649.15	19,852,179.26
合 计	96,386,161.05	3,638,274.00	100,024,435.05
净 值	11,759,468.43		8,121,194.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 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折旧:				
防盗报警系统	4,792,000.00	504,000.00		4,288,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5,496,000.00	552,000.00		4,944,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 系统	4,212,000.00	444,000.00		3,768,000.00
合 计	14,500,000.00	1,500,000.00		13,000,000.00
净 值	14,500,000.00			13,000,000.00

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12-31		2024-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26,000,000.00			19,5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19,50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年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500,000.00	4.2%	1 年	抵押
合计	19,500,000.00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369,978.02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3,644,293.45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昱百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3,984.00	应付设备款
亿嘉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3,500.00	应付材料款
泉州市顺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073.00	应付材料款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00	应付材料款

9.交税费

税 目	2023-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4-12-31
增值税	330,484.14	32,701,573.06	32,797,885.56	234,171.64
城建税	23,133.88	2,289,110.11	2,295,851.98	16,392.01
所得税	1,223,550.44	19,772,499.15	19,954,822.14	1,041,227.44
教育费附加	9,914.52	981,047.19	983,936.56	7,0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67	654,031.46	655,957.70	4,683.43
合 计	1,593,692.65	56,398,260.98	56,688,453.95	1,303,499.68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66,862.61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61.25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20,000.00	往来款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	往来款

11.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2.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297,208.79	66,132,723.81
法定公积金	31,148,604.40	33,066,361.91
合计	93,445,813.19	99,199,085.72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合计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合计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21197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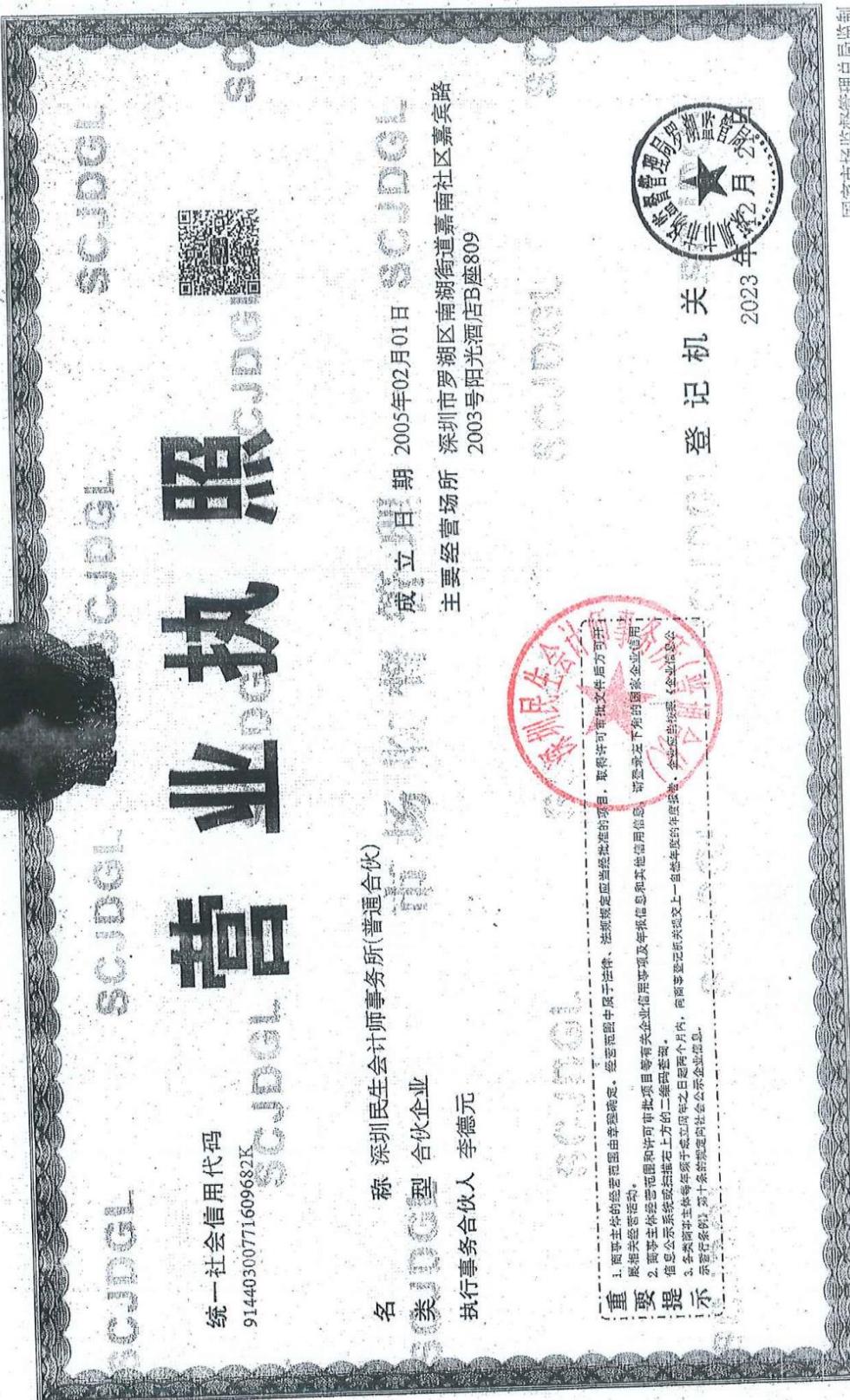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
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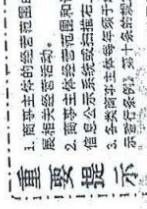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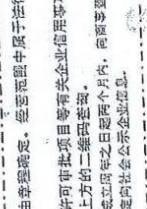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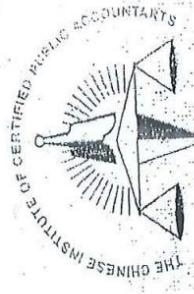
年

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3090005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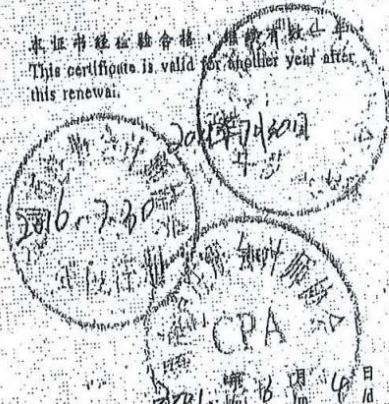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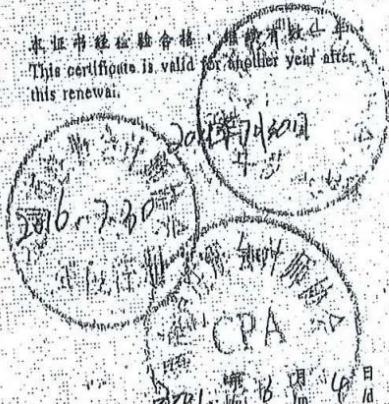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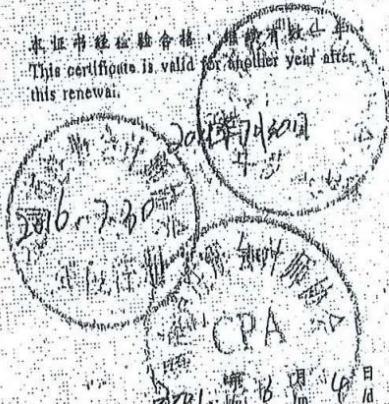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德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11/16
性 别：男
工作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身份证号：432301196811165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投标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912	凭证号:	10784633645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3006-442000088EA6JDTN58T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2997499051620250007027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20-440306-70-03-017951018001的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06月21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盖章): 深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E座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33263116 传真: /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15时00分54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15时00分53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15时02分18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7027

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2256330 联系人: 李成 联系电话: 0755-83211158
-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张瀚之 联系电话: 13691854591
- 三、 项目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8001
投标有效期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9月15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6月21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80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66781) 和营业机构核实时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 3209, 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81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Digital signed by
Date: 2025-09-12 15:02:28
CST
Reason:
Location: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 (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起(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 被保险人信息；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7、其他

企业研发

1、研发中心概要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成立的、由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和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现代化企业。

在松下电器与万宝集团的多年倾力筹备之下，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于2003年12月正式成立，成立后依托松下电器在空调领域50多年的强大技术积累、切实的现地人才培育以及与万宝集团的中国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支持，迅速的担当起了在中国现地完成贴近中国顾客需求的商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现在已经与日本草津、马来西亚、中国苏州等其他3处空调开发中心并列成为松下空调全球开发体系中的重要一份子，负责在中国以及除日本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区销售的松下空调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2、研究开发的内外资源

研发中心下设先行 部品开发部、小型开发部、中大型开发部、电装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等5大部门，拥有包括空调性能开发、外装结构、硬件、软件、制御等各方面的研发人员85名，技术管理人员11名，其中研究生、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占研发人员的90%以上，50%以上的研发人员在日本进行过为期1年以上的技术学习，在每年的松下集团的技能大会中，此外另有日方长驻技术专家4名，并每年都有来自日本松下的数十位空调专家来进行最先端空调开发技术的指导



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十分完备。

硬件方面有各类实验室二十余个，包括作为全国空调测试对比中心的热平衡实验室1个、开发商用空调用的一拖多焓差实验室2个、开发家用空调用的焓差实验室4个、防音室2个、防音风洞1个、大风洞1个、落下实验室1个、包装振动实验室1个、实听实验室1个、注水实验室1个

、燃烧实验室1个、信赖性评价实验室3个、恒温实验设备4个、EMC实验室1个、电波暗室1个、软件实验室1个、制御实验室1个，并拥有电参数测量仪、雷击实验机、频率测试仪、泄漏电流测试仪、数字闪频仪、风速仪、振动计等上百种检测设备；设备都采用如日本大西、丹麦B&K、上海佐竹、广州擎天、广州爱斯佩克等国内外一流设备厂家的优质产品。

软件方面设有专门的CAD绘图室，先后导入了专业绘图设计软件：MC HELIX 2D软件24套，Onespace Designer 3D软件18套，Autocad 软件3套，电装设计软件CR5000 2套，PROTEL软件2套。另外，在2008年导入有GHA-PDM系统和品质PDM系统，实现了与松下空调全球其他开发据点的图纸一元化管理，完善了业务路程，提高了开发效率和设计品质。

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IFI Claims)发布：

截至2023年1月3日，日本和松下主导全球专利持有总量。松下专利资产领跑全球250强榜单。

1	Panasonic Holdings Corp	94,341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92,593
3	Hitachi Ltd	92,573
4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AS	88,573
5	Canon Inc	73,448
6	Toshiba Corp	65,316
7	Midea Group Co Ltd	64,895
8	Toyota Motor Corp	64,708
9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	62,083
1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Ltd CSCEC	58,229

此外松下匹配国家级实验室，能进行多种测试实验

公司先后设立了功能性齐全的世界

一流水平的实验室18个：

- | | |
|------------|-------------|
| 1、焓差能力实验室 | 10、燃烧注水实验室 |
| 2、热平衡能力实验室 | 11、机械振动实验室 |
| 3、新规能力室 | 12、包装落下实验室 |
| 4、防噪音实验室 | 13、电装EMC实验室 |
| 5、实听实验室 | 14、电磁屏蔽实验室 |
| 6、多湿实验室 | 15、寿命实验室 |
| 7、防音风洞 | 16、制御实验室 |
| 8、大风洞 | 17、恒温实验室 |
| 9、流量计测室 | 18、住宅环境实验室 |

为松下空调提供高品质产品奠定基础！



7.1、生产技术能力、生产规模介绍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简介

广州松下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纲领：为世界幸福、繁荣、文明、进步、作贡献

信 条：精诚团结、协力互助、尽心尽责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7日

注册资金：4190万美元

投资比率：松下电器67.89%，万宝电器32.11%

职工人数：约5000人（其中30岁以下的员工占87%以上）

投产时间：1995年1月

占地面积：252000平方米

年产量：450万台/年

公司架构

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企业，广州松下奉行环环相扣、相辅相成的科学管理机制。公司由董事会直接监控，下设研发中心、空调器制造工厂、品质保证本部、营业本部、人事总务部、财务本部、信息本部等11个部门。另外，在营业本部的管辖下，在广州、上海、北京、重庆建立了销售服务分公司。

企业定位

松下空调作为在全球拥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空调品牌，共有三大战略性生产基地：日本草津松下空调机事业本部、马来西亚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和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作为松下空调全球的三大战略性生产基地之首的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自1993年6月正式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品质就是生命”的经营理念，牢牢扎根本土，借助松下50多年积累下来的丰富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不断拓展事业领域。新近制定的“住宅综合空调战略”将以更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全球消费者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实现“扎根中国，放眼全球”的战略目标。

着眼于未来，广州松下以其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全面提高自身空调产品的能效水平。并从生产加工、零部件采购和产品设计等各方面着手不断推出更加节能环保的产品。2009年新推出的部分产品在行业内率先取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ISO14021国际标准）。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检测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用途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国家)	数量	图片	情况备注
1	超高速冲床	空调热交换器翅片压型	京利/日高	日本	20台		
2	扩（胀）管机	空调热交换器铜管胀管	京进/奥美森	日本/中国	23台		
3	管口修正机	钢管管口修正	奥美森	中国	22台		
4	脱脂烘干炉	空调热交换器脱脂烘干	金飙	中国	12台		
5	全自动焊接设备	热交换器短U管、辅助配管、四通阀、分叉管等钢管的自动焊接	大进/佛山泓实	日本/中国	26台		
6	自动钢管加工设备	长U管、短U管自动弯曲成型、清洗干燥、套环、制焊环、管端加工等	莱雄	中国	117台		

7	钣金涂装自动流水线	钣金件喷涂	金飙	中国	2线		
8	纳米喷涂线	蒸发器防尘纳米材料喷涂	百富	中国	2线		
9	成型机设备	空调树脂件压型	东芝/海天/震雄	中国	34台		
10	室外机组立线	空调室外机组装 (RAC:7,840台/9H;1,634台/9H)	迪华	中国	4线		
11	室内机组立线	空调室内机组装 (RAC:10,455台/9H;CAC:1,634台/9H)	迪华	中国	5线		
12	机械手	压缩机自动抓取、安装，空调上线、下线搬运、泄漏自动检测等	那智	中国	53台		
13	冷媒自动加注设备	空调R32、R410冷媒加注	成都东方	中国	20台		
14	自动折弯设备	空调热交换器折弯	奥美森/科力高	中国	14台		
15	电感、电抗螺钉机	电感、电抗自动打螺钉	大连运明	中国	10台		

16	性能检查设备	空调性能检查 自动流水线（ 压力、温度、 功率电流等检 测）	电科院/ 宏科	中国	334台		
17	画像检测设备	自动称重、绝 缘耐压检测等	博睿智 能/艾讯	中国	25台		
18	自动折箱设备	空调外包装自 动折箱、封箱	永兴	中国	4台		
19	自动捆包设备	空调成品自动 捆包	永创智 能	中国	34台		

检测设备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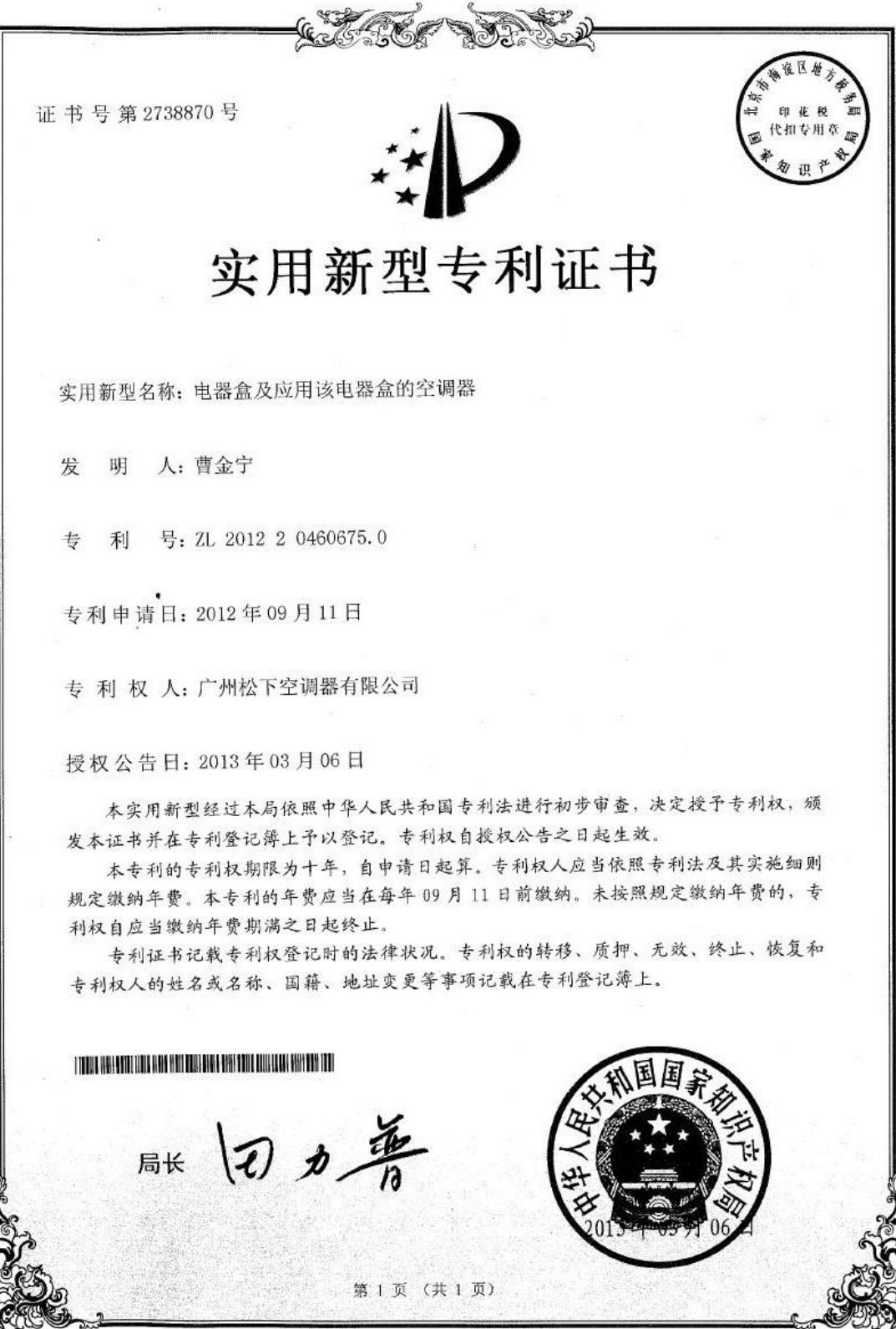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精度	检验内容	备注
1	氦气检漏仪	德国英福康	PROTEC	2	$0.1 \times 10^{-12} \text{ m}^3/\text{s}$	氦气检漏	
2	氦气检漏仪	日本爱发科	711W1-F220C	2	$0.1 \times 10^{-12} \text{ Pa m}^3/\text{s}$	氦气检漏	
3	卤素检漏仪	德国英福康	HLD5000/6000	4	$13.1 \text{ 克/年} = 4.1 \times 10^{-7} \text{ g/s}$	冷媒检漏	
4	卤素检漏仪	铃木技研	D4101	12	$5 \times 10^{-6} \text{ ml/s} < 1 \times 10^{-6} \text{ Pa.m}^3/\text{s}$	冷媒检漏	
5	安全综合测试仪	青岛仪迪	MN4275	5	1.5 级	电气安规检测	
6	安全综合测试仪	青岛艾诺	AN9641A	8	1.5 级	电气安规检测	
7	性能检测台	光洋科技		10		冷暖房性能检测	
8	电参数显示仪	青岛艾诺	AN7931A	16	1.5	电气参数	

7.2、发明专利证书一览表

申请种类	申请号	授权号	授权日	发明名称	申请人
实用新型	201220460675.0	CN202773209U	20130306	电器盒及应用该电器盒的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0328289.0	CN102868360B	20150923	一种马达的温升保护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8903.1	CN202868944U	20130410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95335.9	CN202902560U	20130424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8737.5	CN202868869U	20130410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95333.X	CN202902571U	20130424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9333.8	CN202868921U	20130410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539346.5	CN202868946U	20130410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720652.9	CN203178951U	20130904	触摸感应操作装置及应用该触摸感应装置的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708773.1	CN203010792U	20130619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064141.6	CN302505734S	20130717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064392.4	CN302536549S	20130814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064162.8	CN302505735S	20130717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064344.5	CN302536548S	20130814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445683.2	CN203385177U	20140108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577298.3	CN203518168U	20140402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3204969 43.9	CN203454 350U	20140 226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3204712 60.8	CN203385 15U	20140 108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3207662 51.1	CN203572 001U	20140 430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3207131 78.1	CN203544 703U	20140 416	包装箱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3208241 27.6	CN203687 317U	20140 702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外观 设计	2013306079 96.9	CN302866 404S	20140 702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外观 设计	2013306080 29.4	CN302866 405S	20140 702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0342 95.X	CN203757 972U	20140 806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0495 95.5	CN203757 885U	20140 806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0608 59.7	CN203882 746U	20141 015	一种电阻器及采用该电阻器的空调器控制板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0608 70.3	CN204010 892U	20141 210	一种共模电感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4407 18.8	CN204214 107U	20150 318	一种防止结露的接水盘以及应用该接水盘的空 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外观 设计	2014303391 95.3	CN303134 803S	20150 318	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7501 32.1	CN204388 323U	20150 610	一种阀体固定板的防漏水结构及其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8014 60.X	CN204478 258U	20150 715	一种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8014 57.8	CN204478 257U	20150 715	一种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7997 64.7	CN204478 391U	20150 715	一种空调器及其指示灯安装结构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8014 72.2	CN204388 287U	20150 610	一种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208014 54.4	CN204513 714U	20150 729	一种空调器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外观 设计	2015302533 59.5	CN303468 811S	20151 125	空调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外观 设计	2015302536 45.1	CN303533 923 S	20151 230	空调面板	广州松下空调器 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4800 9862.5	CN177430 1B	20120 704	带电微粒子水和形成其中分散有带电微粒子水 的雾状物的环境的方法	松下电器产业株 式会社

附件：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1800073 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马达的温升保护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人：曹慧玲；蔡少滨

专利号：ZL 2012 1 0328289.0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9 月 06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 28324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汪竹生

专利号：ZL 2012 2 0538903.1

专利申请日：2012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何力善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28705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吴坤

专利号：ZL 2012 2 0595335.9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283359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陈南兵

专利号：ZL 2012 2 0538737.5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4 月 1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回力普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 第 28728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林政武

专利号：ZL 2012 2 0595333.X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何力善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28317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张勇

专利号：ZL 2012 2 0539333.8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4 月 1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 第 28345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徐琳

专利号：ZL 2012 2 0539346.5

专利申请日：2012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回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31512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触摸感应操作装置及应用该触摸感应操作装置的空调

发明人：李伟

专利号：ZL 2012 2 0720652.9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司力普



右二页 (共二页)

证书号 第 29758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 明 人：曹金宁

专 利 号：ZL 2012 2 0708773.1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19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回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2514544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HE 381

设计人：汤小康

专利号：ZL 2013 3 0064141.6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3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7 月 17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向力普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 第 2543474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JE 321

设计人：汤小康

专利号：ZL 2013 3 0064392.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8月14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何力善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2514562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设计人：汤小康

L7·801

专利号：ZL 2013 3 0064162.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7月17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2544730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设计人：汤小康

专利号：ZL 2013 3 0064344.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8月14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司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3544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王琨瑶

专利号：ZL 2013 2 0445683.2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24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34796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安好勇

专利号：ZL 2013 2 0577298. 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17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34272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邓雁波

专利号：ZL 2013 2 0496943.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2月2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335659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刘进宇

专利号：ZL 2013 2 0471260.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353917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曹金宁

专利号：ZL 2013 2 0766251.1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28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35149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包装箱

发明人：曹金宁;赵善勋

专利号：ZL 2013 2 0713178.1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12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36510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林政武

专利号：ZL 2013 2 0824127.6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2874582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设计人：汤小康

专利号：ZL 2013 3 0607996.9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2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286855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设计人：汤小康

专利号：ZL 2013 3 0608029.4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7 月 02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 第 37255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邓雁波

专利号：ZL 2014 2 0034295.X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8 月 0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37255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器

发明人：袁俊;邓雁波

专利号：ZL 2014 2 0049595.5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8 月 0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 38523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阻器及采用该电阻器的空调器控制板

发明人：张贤贵

专利号：ZL 2014 2 0060859.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0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39629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共模电感

发明人：何晓东

专利号：ZL 2014 2 0060870.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号 第 419151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结露的接水盘以及应用该接水盘的空调器

发明人：周昭耿;黎伟峰

专利号：ZL 2014 2 0440718.8

专利申请日：2014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314318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设计人：周晨鸣

专利号：ZL 2014 3 0339195.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8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43522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阀体固定板的防漏水结构及其空调器

发明人：曹金宁；赵善勋

专利号：ZL 2014 2 0750132.1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03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44503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调器

发明人：吴兴利；林政武；王琼；松本泰明

专利号：ZL 2014 2 0801460.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44514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调器

发明人：林政武；吴兴利；王琼；松本泰明

专利号：ZL 2014 2 0801457.8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445149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调器及其指示灯安装结构

发明人：刘进宇

专利号：ZL 2014 2 0799764.7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43555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调器

发明人：刘进宇

专利号：ZL 2014 2 0801472.2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44783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调器

发明人：付波；李聪

专利号：ZL 2014 2 0801454.4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48007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

设计人：吴佳莹

专利号：ZL 2015 3 0253359.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15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1月25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353821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面板

设计人：吴佳莹

专利号：ZL 2015 3 0253645.1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15日

专利权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PW1118343A

证书号 第98777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带电微粒子水和形成其中分散有带电微粒子水的雾状物的环境的方法

发明人：须田洋；松井康训；岩本成正；山内俊幸；小豆泽茂和
中田隆行；田中友规；山口友宏

专利号：ZL 2004 8 0009862.5

专利申请日：2004年05月26日

专利权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0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
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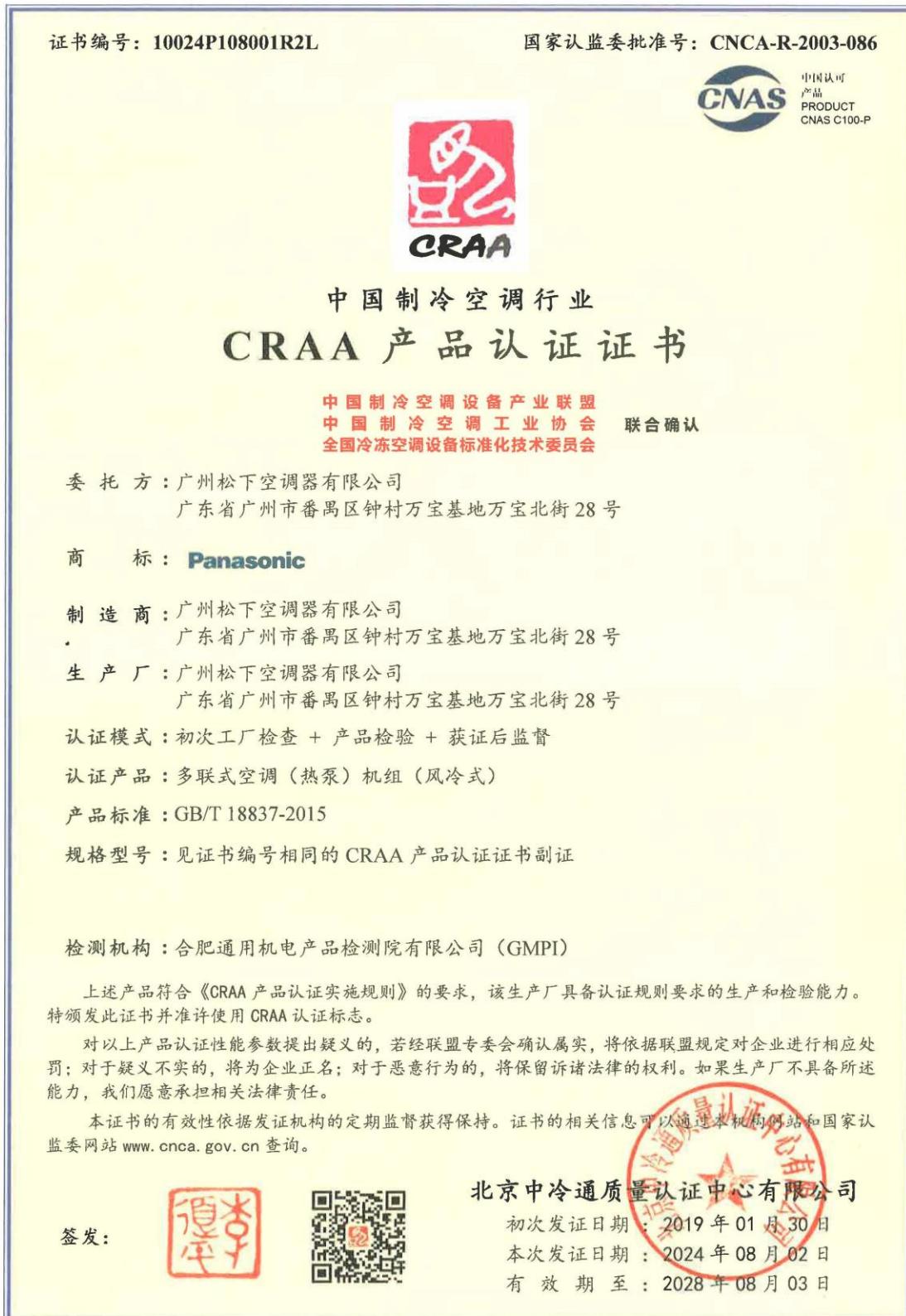
局长

回力善



第一页（共四页）

7.3、企业荣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北楼 7 层

网址：www.chinacraa.org/craarz

证书编号：10024P108001R2L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03-086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CRAA 产品认证证书
副 证

委托方：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认证产品：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风冷式）

产品标准：GB/T 18837-2015

规格型号：室外机 CU-ME 系列 (R410A)

型号：CU-ME**B1Y02

规格：8、10；

型号：CU-ME**BYX6、CU-ME**BYS6

规格：58、63、72、100、108、115；

型号：CU-ME**BS6、CU-ME**BX6

规格：27、36、45、54、58、63；

型号：CU-ME**BX6N、CU-ME**BS6N

规格：36、45、54；

型号：CU-ME**BX6R、CU-ME**BS6R

规格：36、40、45、54；

型号：CU-ME**B1YX8N

规格：8、10、12、14、16；

型号：CU-ME**B1YX8S

规格：18、20；

型号：CU-ME**BYX6、CU-ME**BYS6N

规格：81、90；

型号：CU-ME**B1YX8、CU-ME**B1YS8

规格：8、10、12、14、16、18、20；

型号：CU-ME**BX7、CU-ME**BS7、CU-ME**BS7J

规格：27、36、45、54、58、63；

型号：CU-ME**BX7R、CU-ME**BS7R、CU-ME**BS7JR

规格：36、40、45、54；

注：此副证与证书编号相同的 CRAA 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副证第 1 页，共 2 页

签发：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01 月 30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03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北楼 7 层

网址：www.chinacraa.org/craarz

证书编号：10024P108001R2L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03-086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CRAA 产品认证证书
副 证

委托方：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认证产品：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风冷式）

产品标准：GB/T 18837-2015

规格型号：型号：CU-ME**BYX7、CU-ME**BYS7、CU-ME**BYS7J

规格：58、63、72、81、90；

室外机型号：CU-ME**BX7R、CU-ME**BS7R、CU-ME**BS7RJ

规格：58、63；

室外机型号：CU-ME**BX7RZ

规格：36、40、45、54、58、63；

室外机型号：CU-ME**BX7N、CU-ME**BS7N、CU-ME**BS7NJ

规格：36、45、54

室外机型号：CU-ME**BS6RJ

规格：36、40、45、54；

室外机型号：CU-ME**BS6NJ

规格：36、45、54；

室外机型号：CU-ME**BS6J

规格：27、58、63；

室外机型号：CU-ME**BYS6J

规格：58、63、72、81、90、100、108、115；

室外机型号：CU-ME**B1YX8Z、CU-ME**B1YS8Z、CU-ME**B1YX8R

规格：8、10、12、14、16、18、20；

制冷量范围：8.00kW-56.00kW

配套室内机

CS-ME 系列、CS-MHE 系列：壁挂式、天花嵌入式、管道式、落地式

注：此副证与证书编号相同的 CRAA 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副证第 2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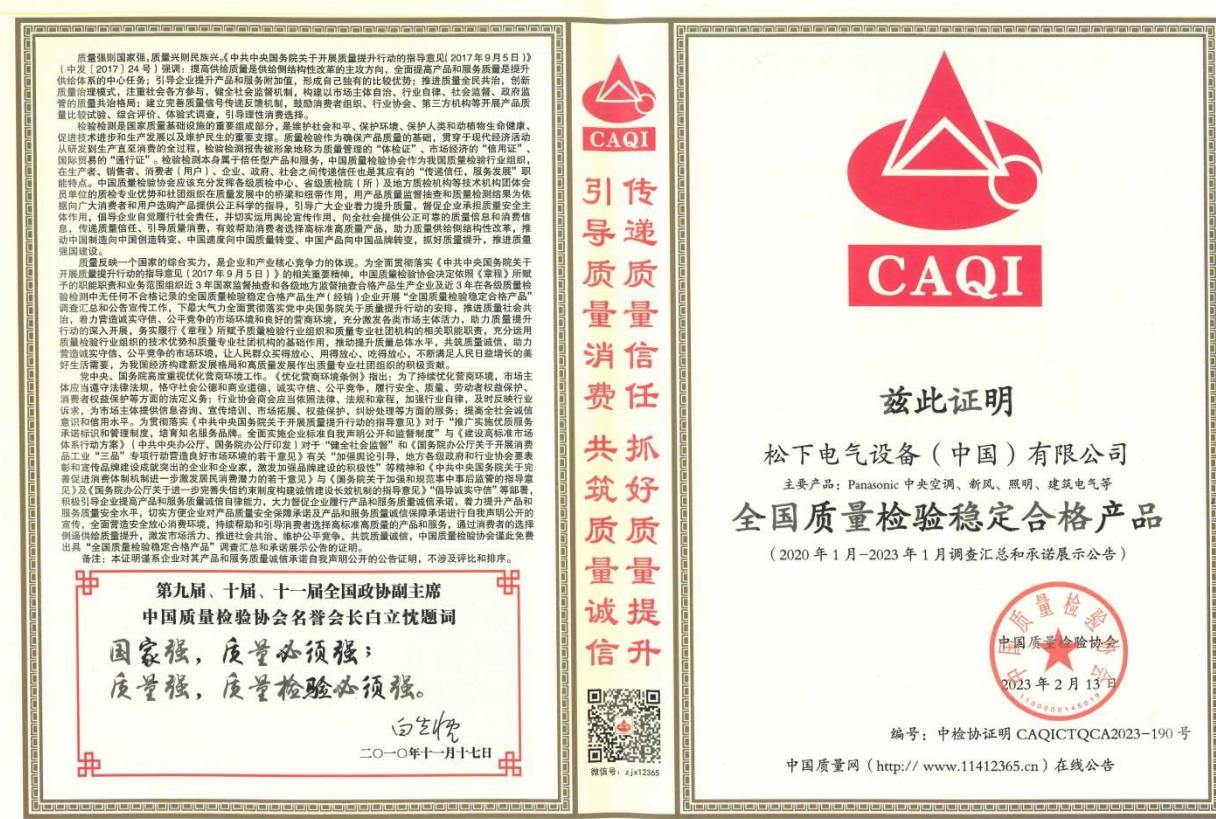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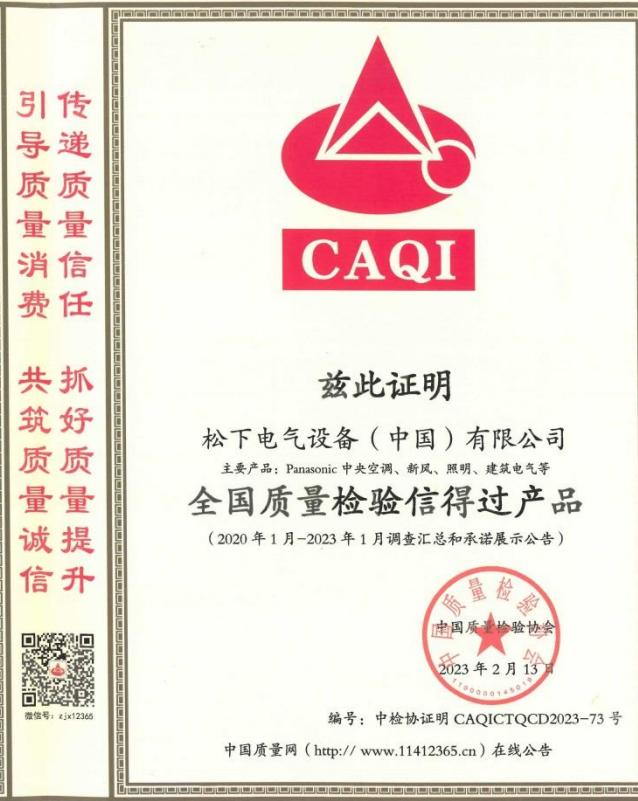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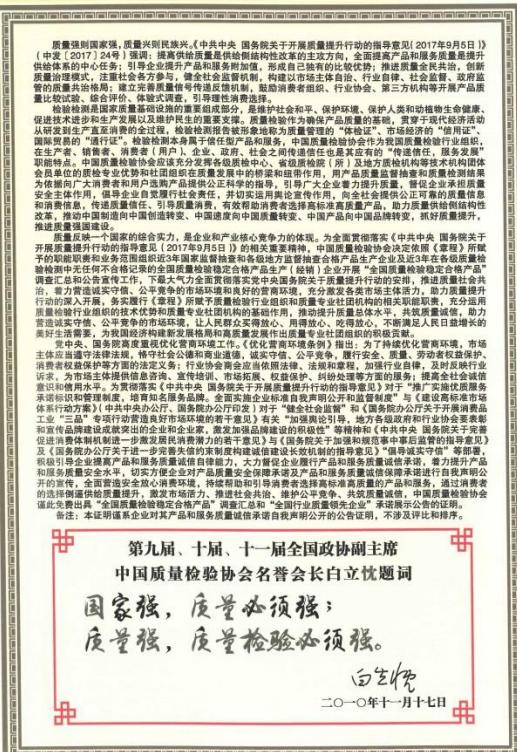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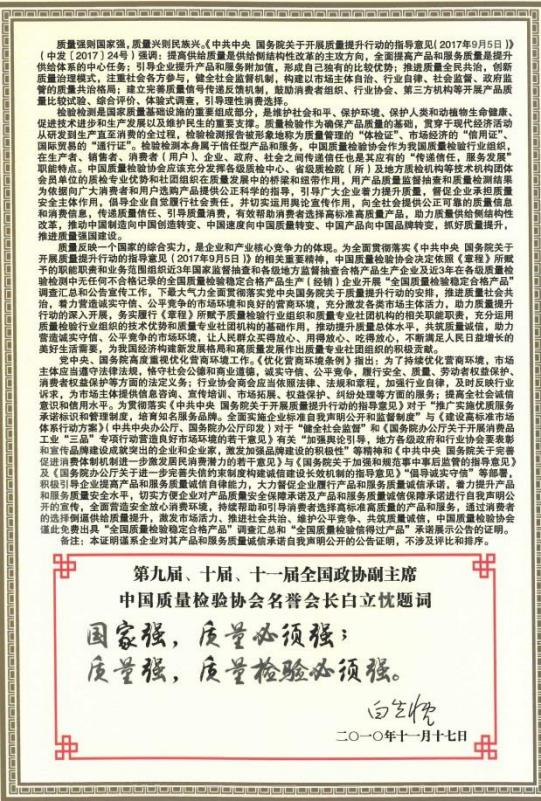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3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北楼 7 层

网址：www.chinacraa.org/craarz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VC23720011747

委托人名称及 地址: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生产者名称及 地址: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 地址: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产品名称:	分体式房间空调器
系列/规格/型号:	CS-EJ27FS10N/CU-EJ27FS10 220V~ R32
获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 要求:	T/CECA-G 0260-2023, GB 4706. 1-2005, GB 4706. 32-2012, GB 4343. 1-2018, GB 21455-2019, GB 17625. 1-2012

上述产品符合 CVC06002-2022 《CVC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房间空调器低碳产品认证》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有效性及相关信息可通过网站 (www.cnca.gov.cn 或 www.cvc.org.cn) 查询。



签发人:

顾泽波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3号 510663
<http://www.cvc.org.cn>



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11-159

证书编号：CVC25602016253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2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具体参见附件

产品防腐蚀等级：WF2（户外防强腐蚀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JB/T 9535-2013, JSGF CVC247-202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VC04009-2019 《CVC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电工电子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有效性及相关信息可通过网站（www.cnca.gov.cn 或 www.cvc.org.cn）查询。

签发人：罗军波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3号 (510663)

<http://www.cvc.org.cn>

电话：+86-20-32293722





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11-159

证书编号：CVC25602016253

证书附页：第1页 共2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CU-ME8B1YX8N, CU-ME10B1YX8N, CU-ME12B1YX8N, CU-ME14B1YX8N, CU-ME16B1YX8N,
CU-ME18B1YX8S, CU-ME20B1YX8S, CU-ME8B1YX8R, CU-ME10B1YX8R, CU-ME12B1YX8R,
CU-ME14B1YX8R, CU-ME16B1YX8R, CU-ME18B1YX8R, CU-ME20B1YX8R, CU-ME8B1YS8,
CU-ME8B1YX8, CU-ME10B1YS8, CU-ME10B1YX8, CU-ME12B1YS8, CU-ME12B1YX8, CU-ME14B1YS8,
CU-ME14B1YX8, CU-ME16B1YS8, CU-ME16B1YX8, CU-ME18B1YS8, CU-ME18B1YX8, CU-ME20B1YS8,
CU-ME20B1YX8, CU-ME8B1YX8Z, CU-ME10B1YX8Z, CU-ME12B1YX8Z, CU-ME14B1YX8Z;
CU-ME16B1YX8Z, CU-ME18B1YX8Z, CU-ME20B1YX8Z, CU-ME10B1YS8Z, CU-ME12B1YS8Z,
CU-ME14B1YS8Z, CU-ME16B1YS8Z, CU-ME18B1YS8Z, CU-ME20B1YS8Z, CU-ME8B1YS8Z,
CU-ME36BS6R, CU-ME36BS7R, CU-ME36BX6R, CU-ME36BX7R, CU-ME40BS6R, CU-ME40BS7R,
CU-ME40BX6R, CU-ME40BX7R, CU-ME45BS6R, CU-ME45BS7R, CU-ME45BX6R, CU-ME45BX7R,
CU-ME54BS6R, CU-ME54BS7R, CU-ME54BX6R, CU-ME54BX7R, CU-ME58BX7R, CU-ME63BX7R,
CU-ME36BS6RJ, CU-ME36BS7RJ, CU-ME40BS6RJ, CU-ME40BS7RJ, CU-ME45BS6RJ, CU-ME45BS7RJ,
CU-ME54BS6RJ, CU-ME54BS7RJ, CU-ME58BS7RJ, CU-ME63BS7RJ, CU-ME27BS6J, CU-ME27BS7J,
CU-ME36BS6NJ, CU-ME36BS7J, CU-ME36BS7NJ, CU-ME45BS6NJ, CU-ME45BS7J, CU-ME45BS7NJ,
CU-ME54BS6NJ, CU-ME54BS7J, CU-ME54BS7NJ, CU-ME58BS6J, CU-ME58BS7J, CU-ME63BS6J,
CU-ME63BS7J, CU-ME27BS6, CU-ME27BS7, CU-ME27BX6, CU-ME27BX7, CU-ME36BS6,
CU-ME36BS6N, CU-ME36BS7, CU-ME36BS7N, CU-ME36BX6, CU-ME36BX6N, CU-ME36BX7,
CU-ME36BX7N, CU-ME45BS6, CU-ME45BS6N, CU-ME45BS7, CU-ME45BS7N, CU-ME45BX6,
CU-ME45BX6N, CU-ME45BX7, CU-ME45BX7N, CU-ME54BS6, CU-ME54BS6N, CU-ME54BS7,
CU-ME54BS7N, CU-ME54BX6, CU-ME54BX6N, CU-ME54BX7; CU-ME54BX7N, CU-ME58BS6,
CU-ME58BS7, CU-ME58BX6, CU-ME58BX7, CU-ME63BS6, CU-ME63BS7, CU-ME58BS7R,
CU-ME63BS7R, CU-ME63BX6, CU-ME63BX7, CU-ME72BS7, CU-ME72BX7, CU-ME72BS7J,
CU-ME36BX7RZ, CU-ME40BX7RZ, CU-ME45BX7RZ, CU-ME54BX7RZ, CU-ME58BX7RZ, CU-ME63BX7RZ,
CU-ME36BS7P, CU-ME40BS7P, CU-ME45BS7P, CU-ME54BS7P, CU-ME36BS7PJ, CU-ME40BS7PJ,
CU-ME45BS7PJ, CU-ME54BS7PJ; CU-ME58BYS6J, CU-ME58BYS7J, CU-ME63BYS6J, CU-ME63BYS7J,
CU-ME72BYS6J, CU-ME72BYS7J, CU-ME81BYS6J, CU-ME81BYS7J, CU-ME90BYS6J, CU-ME90BYS7J,
CU-ME100BYS6J, CU-ME100BYS7J, CU-ME108BYS6J, CU-ME108BYS7J, CU-ME115BYS6J,
CU-ME115BYS7J, CU-ME100BYS6, CU-ME100BYS7, CU-ME100BYX6, CU-ME100BYX7,
CU-ME108BYS6, CU-ME108BYS7, CU-ME108BYX6, CU-ME108BYX7, CU-ME115BYS6, CU-ME115BYS7,
CU-ME115BYX6, CU-ME115BYX7, CU-ME58BYS6, CU-ME58BYS7, CU-ME58BYX6, CU-ME58BYX7,
CU-ME63BYS6, CU-ME63BYS7, CU-ME63BYX6, CU-ME63BYX7, CU-ME72BYS6, CU-ME72BYS7,

注：此附录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签发人：罗军波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3号(510663)

<http://www.cvc.org.cn>

电话: +86-20-32293722



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11-159

证书编号：CVC25602016253

证书附页：第2页 共2页

CU-ME72BYX6, CU-ME72BYX7, CU-ME81BYS6N, CU-ME81BYS7, CU-ME81BYX6, CU-ME81BYX7,
CU-ME90BYS6N, CU-ME90BYS7, CU-ME90BYX6, CU-ME90BYX7;
单元式：

CU-HE27F04, CU-HE45F04, CU-HE45FY04, CU-E27B14, CU-E45BL14, CU-E45BLY14, CU-A27BY13,
CU-A45BLY13, CU-E27B05, CU-E45BL05, CU-E45BLY05;

管道式：

CU-E12BH1, CU-E12BH1W, CU-E18BH1, CU-E18BH1W, CU-E23BH1, CU-E23BH1W, CU-E27BH1,
CU-E27BH1W, CU-E9BH1, CU-E9BH1W, CU-E12BR2D, CU-E18BR2D, CU-E23BR2D, CU-E27BR2D,
CU-E9BR2D, CU-E18B1WJ, CU-E23B1WJ, CU-E27B1WJ, CU-E12B1W, CU-E18B1W, CU-E23B1W,
CU-E27B1W, CU-E9B1W, CU-E12BR2, CU-E18BR2, CU-E23BR2, CU-E27BR2, CU-E9BR2,
CU-E12BZ2D, CU-E18BZ2D, CU-E23BZ2D, CU-E27BZ2D, CU-E9BZ2D, CU-E12BZ2, CU-E18BZ2,
CU-E23BZ2, CU-E27BZ2, CU-E9BZ2;

水力模块：

CS-MN10WKS1, CS-MN10WKS1E, CS-MN10WKX1, CS-MN10WKX1E, CS-MN5WKX1E, CS-MN6WKS1,
CS-MN6WKS1E, CS-MN6WKX1, CS-MN6WKX1E, CS-MN8WKS1, CS-MN8WKS1E, CS-MN8WKX1,
CS-MN8WKX1E, CS-MN6WKX1E-2

壁挂式：

CU-E9KP30, CU-E13KP30, CU-SH13KQ2, CU-SH18KQ2, CU-E9KQ10, CU-E13KQ10, CU-PEW27KP2,
CU-EW22KP30, CU-EW27KP30, CU-J9AKR10, CU-J13AKR10, CU-J9AKR10, CU-J13AKR10,
CU-J9AKR10, CU-J13AKR10, CU-J9KR10, CU-J13KR10, CU-D9KQ10, CU-D13KQ10, CU-D18KQ10,
CU-E9KQ10, CU-E13KQ10, CU-E9KQ10, CU-E13KQ10, CU-E27FP3, CU-PE27FP3, CU-D27FQ10,
CU-D27FQ10X, CU-D27FQ10, CW-C9D1R, CW-C9D1R, CW-C9D1R, CW-EJ27FS10,
CU-EJ27FS10, CU-EJ27FS10, CU-ZY72F310, CU-ZY72F310, CU-ZY72F310, CU-ZY72F310,
CU-PEJ27FS10, CU-EJ27FS10, CU-EJ27FS30, CU-EJ27FS30, CU-EJ27FS30, CU-ZY72F330,
CU-ZY72F330, CU-ZY72F330, CU-ZY72F330, CU-PEJ27FS30, CU-D27FS30, CU-NJ72F330,
CU-J13GKS10, CU-PY18KS10, CU-Y18KT10, CU-CA50K410, CU-E18KT30, CU-JM50K430,
CU-JM50K430, CU-PR9KT10, CU-J9AKT10, CU-J13AKT10, CU-H13B1T1, CU-H18B1T1,
CU-PR9KT10, CU-PR13KT10, CU-PR9KT30, CU-PR13KT30, CU-PE18KT30, CW-C9D1R, CU-HE27F04,
CU-CE13KT10Q, CU-F9KT10Q, CU-DG26K410Q, CU-DG26K410Q, CU-F13KT10Q, CU-DG35K410Q,
CU-DG35K410Q, CU-F9KT10Q, CU-F13KT10Q, CU-DG26K410Q, CU-DG35K410Q, CU-Y13KT10Q,
CU-CA35K410Q, CU-R9KT30Q, CU-ZY26K430Q, CU-ZY26K430Q, CU-R13KT30Q, CU-ZY35K430Q,
CU-ZY35K430Q, CU-JR9KT10Q, CU-QD26K410Q, CU-QD26K410Q, CU-JR13KT10Q, CU-QD35K410Q,
CU-QD35K410Q, CU-CR13KT10Q, CU-CR13KT30Q

注：此附录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签发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3号(510663)

<http://www.cvc.org.cn>

电话：+86-20-32293722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015728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证书号：ASC211239423ROM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Commodity After-sales Service Certification

兹证明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300号

邮编：215000

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颁布)

经综合评审达到

五星级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松下品牌空调新风系列、住宅设备系列、照明系列、建筑电气系列、
门控安防系列的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审核组长：张鹏
本次颁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本证书有效期 2021年12月16日始（获证后为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请按时申请监督审核。）
至 2024年12月15日，有效期到前三个月申请复评换证，证书有效性、适用性、监审信息请致电认证
机构查询（电话：010-87162758/网址：www.bjbycc.com）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查询（网址：www.cnca.gov.cn/）。此证书由中国生产力学会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北京标圆
认证中心联合签发。

中国生产力学会
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

北京标圆认证中心
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

中心主任：
(签字)



中心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00176）
现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00176）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A S O L C

兹证明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证书号：ASOLC211239424ROM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300号

邮编：215000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

ASOLC-BYC-041：202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准则》及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等系统标准的要求
经综合评审达到

十星级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松下品牌空调新风系列、住宅设备系列、照明系列、建筑电气系列、
门控安防系列的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

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审核组长：张鹏
本次颁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本证书有效期 2021年12月16日始（获证后为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请按时申请监督审核。）
至2024年12月15日，有效期到前三个月申请复评换证，证书有效性、适用性、监审信息请致电认证
机构查询（电话：010-87162758/网址：www.bjbycc.com）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此证书由中国生产力学会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北京标圆
认证中心联合签发。确认了受评审方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是否符合所选用标准和规范要求，评价其售后服务
体系完善度。

中国生产力学会
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



中心主任：
(签字)



中心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0017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378)

兹证明: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 36 号, 51149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19

截止日期: 2030-11-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